

中山市自行招标采购项目
2021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
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2103-CZ01-T)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采购机构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七、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和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1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16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八、适用法律	29
九、其他说明	29
十、质疑函范本	30
十一、投诉书范本	31
十二、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33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34
一、总则	35

二、评标方法	35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6
四、详细评审	37
五、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40
六、中标候选人	40
七、政策条款	4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自查表	55
表 6-1 投标函	57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60
表 6-4 开标一览表	64
表 6-5 资格声明函	65
表 6-6 重要指标响应表	66
表 6-7 投标人基本情况	67
表 6-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9
表 6-9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70
表 6-10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71
表 6-11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72
表 6-12 技术条款响应表	74
表 6-13 服务方案	75
表 6-14 采购人配合内容	76
表 6-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77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5 万元；其中 01 包组 48 万元，02 包组 2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 万元；其中 01 包组 48 万元，02 包组 27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本项目分成 2 个包组，01 包组：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活动、文娱活动；02 包组：体育运动、竞赛类型活动。每个包组确定 1 家供应商。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3) 采购项目内容：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组报价，也可同时对多个包组报价，但必须对同一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需分别装订制作并密封。受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原定项目可能出现暂停或取消，投标人须自行评估投标的风险，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的活动场次来结算。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服务/货物的最终售出。

(4)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每包组，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4、其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九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

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马鞍岛香山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0760-8989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方式：0760-88962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熯叶、范凯婷（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96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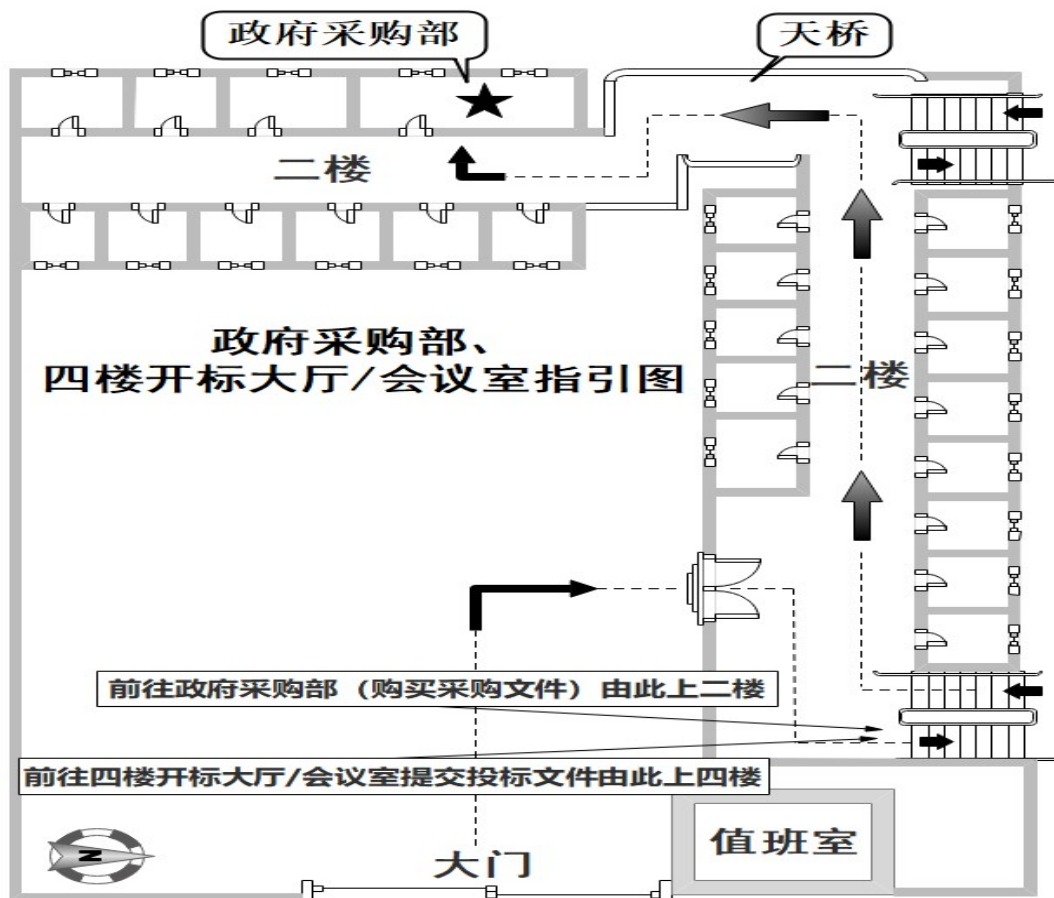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图指引：



购买采购文件及开标平面图指引：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相关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

2.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01 包组：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活动、文娱活动；02 包组：体育运动、竞赛类型活动；每个包组确定 1 家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协议服务商采购其所需货物或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量。（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4. 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需分别装订制作并密封。

注：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不需具体报价，只需报出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率单位为%，投标人报出的折扣率直接参与价格评审，并且作为最终结算的折扣，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策划、实施、交通、材料、验收、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能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十万元以下每场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十万元以上每场活动预支 60%，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2.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发票。

3. 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付款时，中标人需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开具请款函向采购人请款。

4. 受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原定项目可能出现暂停或取消，投标人须自行评估投标的风险，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的活动场次来结算。

（三）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组织、策划、实施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的相关活动；
- 2、负责活动物资的采购与分配，非货币性资源、安全统筹等；
- 3、宣传新区形象，广泛发动新区园区企业参与相关互动；
- 4、收集、整理、保存活动的档案资料，包括文字、图像/影像资料（含纸质、电子文档）；
- 5、活动媒体报道；
- 6、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临时性替换的活动计划。

（二）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1、中标单位在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实施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与项目实施相违背的行为。

2、中标单位在开展活动之前，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3、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单位应将活动的档案资料提交给采购人。

4、活动的执行方不得向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5、活动的执行方应在活动中为参与者购买对应日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险（标准为“人身 30 万，医疗 3-5 万”的户外意外险种）。

6、中标单位须按活动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

7、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8、在服务期间内，中标单位须承担自身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等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9、中标单位在场地布置或搭建时必须制定严谨的安全计划，保证人员和物料的安全。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0、中标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参照《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最新规定及相关防控疫情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结算方式

实际价格=采购金额×投标人的折扣率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月份	活动名称	拟定内容	分包组	预算	承办方工作要求	活动效果要求	备注
1	四月份至十二月份, 不少于5场。	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专项活动, 新区企业员工日常活动	面向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的交流活动, 不限种类, 积极向上、有益身心的系列活动, 广泛发动新区人才参与。(例如专家授课、专题讲座、团建活动), 根据甲方需求举行或由中标单位提出完善方案由甲方审核后执行。	01 包组 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活动、文娱活动	25 万	1、活动策划 2、活动组织及推广 3、活动执行 4、活动宣传	1、宣传新区形象, 广泛发动新区园区企业参与。 2、历史资料保存。 3、活动媒体报道。	1. 十万元以下每场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万元以上每场活动预支 60%, 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2. 合作协议内增加相应条款, 对未达到活动效果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活动扣除部分活动款项。 3. 户外运动需要为每个参与者购买活动保险。 4. 该清单内活动为拟定项目, 根据疫情等因素可能会出现调整或取消的情况, 请供应商自行评估风险。
2	四月份	2021 年翠亨新区羽毛球联赛 (200 人)	组织新区内各企业职工开展羽毛球联赛	02 包组 体育运动、竞赛类型活动	8 万			
3	七月份	2021 年翠亨新区亲子安全教育活动 (200-300 人)	亲子互动、暑期安全教育, 有奖游戏。	01 包组 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活动、文娱活动	9 万			
4	九月份	国庆节、中秋节庆贺活动 (届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可选方案, 经比选后决定执行。)	组织新区内各企业职工参与的节日活动。	01 包组 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活动、文娱活动	14 万			

5	十二月初	翠亨新区第五届欢乐跑（约 1000 人）	1000 人左右的欢乐跑活动（可提出其他跑步类型活动方案，亦可添加趣味性质的活动内容。）	02 包组 体育运动、竞赛 类型 活动	19 万			
---	------	----------------------	--	---------------------	------	--	--	--

四、服务评价考核

本项目当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活动实际执行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评价考核，扣罚细项详见表一《服务评价考核扣罚表》。

表一：服务评价考核扣罚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罚标准	扣罚情况
1. 活动组织			
1.1	根据活动组织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实际参与单位数量或人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未达要求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1.2	根据活动媒体组织情况进行评价，组织媒体家数不少于两家。	未达要求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2. 前期筹备			
2.1	相应活动开展 30 个工作日前，提供完善的活动实施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应符合合同要求，包含活动议程、内容、组织形式、场地安排、配套等内容。	未按时间提交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因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导致的未按时提交除外）	
2.2	活动举办前完成活动报批等工作。	未完成活动报批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2.3	举行大型人员聚集活动或有相关要求的活动需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安保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由甲方审核并提交至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安保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的，每缺一项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3. 活动执行			
3.1	由甲方制定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不满意），对参加活动的人员随机派发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并统计满意度，1000 人以下的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总活动人数的 20%，1000 人以上的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总活动人数的 10%。	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占比大于满意即为当次活动未达到活动效果，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5%	
3.2	把控现场，活动流程无重大失误、安全无事故、无出现人员伤亡和意外财产损失。	每发生一次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5%，并根据情节，依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3.3	活动后一周内提供活动总结，数据详实准确、内容充实，具有参考价值。	未按时间提交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条款不适用）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招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1) 服务费金额为¥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 (2) 招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收款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号： 44327101040010698

注：本帐号仅用于接受招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表 6-3）；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4）；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6-5）；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6）；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7）；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6-8）；
-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6-9）；
-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0）；
-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见表 6-11）；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表 6-12）
 - 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3）
 - 采购人配合内容（格式见表 6-14）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见表 6-15）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重要指标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形式。
 - (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 本账号仅用于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每包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软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开标一览表（原件）、退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19.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包组号：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其报价内容。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各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为评标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初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函》文本原件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

3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962062 传 真：0760-88962230

31. 投诉

31.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1.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1.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3.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按相关规定，没收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6. 知识产权

-
- 36.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质疑函范本》下载链接：<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十一、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诉书范本》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投诉书范本》下载链接：<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十二、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3.2 符合性审查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取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 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需要, 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 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 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1。
10.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2。

四、详细评审

11. 评分标准: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表 4-3。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② 对投标货物的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③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 ④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优惠，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4)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采购项目中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②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如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两个以上认证的，不重复计算。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
- ③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折扣率）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定为10分（基准分）；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其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 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各包组均适用，各包组价格分开评分）

1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1+ A2) =100 分	90 分	10 分

评标总得分= A1+A2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 A1、A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 (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 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 按技术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五、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3. 如果开标当天,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 (1) 本项目将废标, 然后重新组织采购。
- (2) 若本项目征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可变更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政策条款

15.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 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 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附表 4—1：（各包组均适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包组号：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资格》各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9 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名：

日 期：

附表 4—2：（各包组均适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包组号： ）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投标人已按采购公告规定购买采购资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法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且签字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	固定的、唯一的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折扣率不高于 100%	
7	投标保证金	金额、内容、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技术商务有关要求偏离情况	无重大负偏离，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11	其他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4-3（各包组均适用）：技术商务评分表（包组号： ）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响应程度	10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的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p> <p>优：完全满足，得 10 分；</p> <p>良：基本满足响应要求的，得 7 分；</p> <p>中：存在较多负偏离条款的，得 4 分；</p> <p>差：不响应且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2	服务方案	30	<p>①投标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组织、策划、实施过程中的资源投入、活动宣传推广、服务流程、有个性化服务等）进行对比评价：</p> <p>优：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为优，得 20 分；</p> <p>良：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可行、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为良，得 13 分；</p> <p>中：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为中，得 7 分；</p> <p>差：服务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为差，得 2 分。</p> <p>②针对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所需公共资源整合能力（包括项目实施地公安、消防、防疫部门的配合经验和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十分熟悉及拥有相关的公共资源，为项目提供了优异的便利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要，得 10 分；</p> <p>良：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较为熟悉及拥有部分相关的公共资源，为项目提供了较好的便利性，较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7 分；</p> <p>中：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基本熟悉或拥有部分相关的公共资源，为项目提供了基本的便利性，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p> <p>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不熟悉或缺乏相关的公共资源，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或不提供的，得 1 分。</p>	
3	服务承诺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相关具体措施综合评审：</p> <p>优：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相关具体措施全面、完整、可行的，为优，得 5 分；</p> <p>良：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相关具体措施较全面、完整、可行的，为良，得 3 分；</p> <p>中：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相关具体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可行的，为中，得 1 分；</p> <p>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相关具体措施不够全面、完整、可行的，为差，得 0 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报价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2、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优：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0 分； 良：人员配备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7 分； 中：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差：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p>
5	经验业绩	10	<p>投标人在 2017 年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其中 01 包组：翠亨新区展翅计划认定人才活动、文娱活动；02 包组：体育运动、竞赛类型活动；），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10 分。 （备注：过往业绩必须与活动类型符合，摄影作品、宣传片拍摄等不得分，02 包组的经验业绩必须为运动类活动，其他类型活动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评价	10	<p>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业绩”承办项目的相关媒体报道或媒体宣传资料，用以说明及展示项目开展的成效，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媒体宣传资料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服务便利性	10	<p>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开展项目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价。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含）以内，得 10 分；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得 6 分；2 小时以上的，得 2 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评委核查，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	信用报告	5	<p>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按要求提供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须提供人民银行的相关备案证明资料，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没有提供人民银行的相关备案证明资料不得分。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若信用报告中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p>
合计		90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内容

1、2021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____包：_____。

2、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协议服务商采购其所需服务，但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量。（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采购的数量）

二、 合同限价及折扣率

1、合同限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结算折扣率为____%。实际结算价格=采购金额×中标单位的折扣率

折扣率：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百分比来表示。

三、 协议服务期限

服务资格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 付款方式：

1、十万元以下每场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十万元以上每场活动预支60%，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

2、受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原定项目可能出现暂停或取消，投标人须自行评估投标的风险，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的活动场次来结算。

3、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数额的发票。

4、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开具请款函向甲方请款。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组织、策划、实施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的相关活动；
- 2、负责活动物资的采购与分配，非货币性资源、安全统筹等；
- 3、宣传新区形象，广泛发动新区园区企业参与相关互动；

- 4、收集、整理、保存活动的档案资料，包括文字、图像/影像资料（含纸质、电子文档）；
- 5、活动媒体报道；
- 6、甲方提出的其他临时性替换的活动计划。

（二）对乙方的要求

- 1、乙方在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实施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与项目实施相违背的行为。
- 2、乙方在开展活动之前，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 3、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活动的档案资料提交给甲方。
- 4、乙方不得向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 5、乙方应在户外活动中为参与者购买对应日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险（标准为“人身 30 万，医疗 3-5 万”的户外意外险种）。
- 6、乙方须按活动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管理工作。
- 7、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 8、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自身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等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9、乙方在场地布置或搭建时必须制定严谨的安全计划，保证人员和物料的安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要落实主体责任，参照《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最新规定及相关防控疫情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服务评价考核

服务评价考核扣罚表

序号	考核细则	扣罚标准	扣罚情况
1. 活动组织			
1.1	根据活动组织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实际参与单位数量或人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未达要求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1.2	根据活动媒体组织情况进行评价，组织媒体家数不少于两家。	未达要求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2. 前期筹备			
2.1	相应活动开展 30 个工作日前，提供完善的活动实施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应符合合同要求，包含活动议程、内容、组织形式、场地安排、配套等内容。	未按时间提交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因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导致的未按时提交除外）	

2.2	活动举办前完成活动报批等工作。	未完成活动报批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2.3	举行大型人员聚集活动或有相关要求的活动需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安保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由甲方审核并提交至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安保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的，每缺一项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3. 活动执行			
3.1	由甲方制定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不满意），对参加活动的人员随机派发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并统计满意度，1000 人以下的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总活动人数的 20%，1000 人以上的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总活动人数的 10%。	满意度调查结果不满意占比大于满意即为当次活动未达到活动效果，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5%	
3.2	把控现场，活动流程无重大失误、安全无事故、无出现人员伤亡和意外财产损失。	每发生一次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5%，并根据情节，依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3.3	活动后一周内提供活动总结，数据详实准确、内容充实，具有参考价值。	未按时提交的，扣罚当次活动预算的 3%	

六、 技术资料

-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因大户外活动的群体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等特殊性质，乙方在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偏离方案但不影响活动整体效果的，不视为违约。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活动预算的 5%的违约金。
-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连续 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活动预算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还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等有关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报价、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承诺等】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若本合同约定条款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收件人拒收、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附件 1 采购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 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卖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包组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
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商务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目的投标邀请函（招标编号：ZSAEC202103-CZ01-T），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
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
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投标人并同
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
成验收之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 (规格型号、注 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 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目录中的品目，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及认证机构名称，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品目清单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 6-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	投标总价（折扣率 单位：%）
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01 包组	_____ %
	02 包组	_____ %

备注：

1.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组，投标人可以选择全部包组或任何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 本项目不需具体报价，只需报出折扣率，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策划、实施、交通、材料、验收、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能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5. **结算方式：实际价格=采购金额×投标人的折扣率**
6.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5 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招标编号：ZSAEC202103-CZ01-T）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采购人）及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没有以下失信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6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ZSAEC202103-CZ01-T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7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四、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处理的内容	备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们承诺上述提供资料真实正确无误，愿意接受任何有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表 6-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9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0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11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 当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报价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的投标[招标编号为：ZSAEC202103-CZ01-T；包组号：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15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银行联行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收款单位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格式不允许变动及删除，否则无法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元)		
	已付金额	(大写) 元(¥元)		
	付款方式	1.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年 月 日 时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技 术 篇

表 6-12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表格可延长）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13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服务方案	<p>本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可附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入人员情况；2、实施方案、应急方案；3、项目服务承诺；4、其它特色服务； <p>.....</p> <p>（格式自拟）</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表 6-14 采购人配合内容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为配合本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表 6-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3-CZ01-T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注：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